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5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執行董事：

曾之俊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謝國忠博士

陸志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及(v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5,720,799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1,144,15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05,720,799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0,572,07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曾之俊先生、程里全先生及陸志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陸志芳先生在法律界別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和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信納，陸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陸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任期內，彼已展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有意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0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方可作實。普通決議案第2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以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並能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 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 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所作修訂相一致；以及(iii) 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並使相應修訂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一致。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以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 重選退任董事；(v) 宣派末期股息；及(v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boq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2023年4月27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且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曾之俊先生（「曾先生」），52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曾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曾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於2007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北京博奇的副董事長。曾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曾先生擔任北京華亞和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於2010年11月3日獲授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自2005年2月起，曾先生擔任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自2018年3月23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34.SZ）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272,831,331股股份的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2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已於2021年2月28日按類似條款再重續三年，除非由曾先生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提早終止。曾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薪酬人民幣850,000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曾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程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23年3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2005年6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程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會主席，於2009年12月至2017年2月間亦擔任北京博奇的行政總裁。程先生目前亦擔任浙江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能達燃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於主要從事批發發電廠備件的公司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程先生自2004年至2007年為寧波保稅區久久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寧波華能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

程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

於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程先生於武漢博奇玉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號碼：831100）擔任董事。自2011年8月起至2017年3月，程先生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號碼：834839）的董事。自2019年11月28日起，程先生於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1597）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擁有168,534,580股股份的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3年3月24日起生效，可由彼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程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程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芳先生（「陸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陸先生並無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陸先生為中國註冊律師，現為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陸先生於1994到2008年為海問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2009年到2014年為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陸先生於國際商事仲裁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陸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期間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擔任副教授，並曾於1986年至1994年任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法系副主任。

陸先生於1978年1月獲得北京對外貿易學院英文文憑，及於1983年12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2月28日起生效，可由彼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2023年3月24日，陸先生與本公司簽署補充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將陸先生有權享有的固定董事袍金從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調整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陸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任董事的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酬金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向董事會建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5,720,799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直至(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0,572,0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購回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不一定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曾之俊先生於272,831,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13%。基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曾之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曾之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14%。董事認為,此項股權的增加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上述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48	1.20
5月	1.32	1.21
6月	1.50	1.16
7月	1.28	1.12
8月	1.17	0.86
9月	1.00	0.81
10月	1.30	0.83
11月	1.28	0.96
12月	1.02	0.78
2023年		
1月	0.97	0.88
2月	1.16	0.88
3月	1.03	0.8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	0.93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和條文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條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2.2條的釋義	<p>建議於細則第2.2條修訂以下釋義：</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22章(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細則第13.10-13.17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依據細則第13.10-13.17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建議於細則第2.2條新增以下釋義：</p> <p><u>「電子通訊」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u>「電子會議」指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施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u>「混合會議」指所舉行(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如適用）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13.5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現場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12.6條所賦予的涵義。</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3.4條</p>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建議細則第3.4條修訂如下：</p>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u>投票權</u>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u>投票權</u>三分之一的人士。</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建議細則第12.1條修訂如下：</p> <p>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u>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細則第12.2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建議細則第12.2條修訂如下：</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13.5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2.3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p>建議細則第12.3條修訂如下：</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u>一</u>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投票權(以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u>，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投票權(以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u>，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2.6條</p>	<p>建議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2.6條：</p> <p><u>除電子會議外，通知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5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列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在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u></p>
<p>細則第13.4條</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建議細則第13.4條修訂如下：</p> <p><u>除細則第13.7條另有規定外，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包括由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作出改動和改為上述會議）（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足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13.5條	<p data-bbox="810 285 1310 319">建議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3.5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56 804">(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810 866 1356 995">(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分段(2)中所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受委代表：</u></p> <p data-bbox="887 1057 1356 1283">(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b) <u>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c) <u>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u></p>
<p>細則第13.6條</p>	<p>建議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3.6條：</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任何安排所規限。</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13.7條	<p data-bbox="810 285 1310 321">建議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3.7條：</p> <p data-bbox="810 380 1107 417"><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10 476 1361 753">(a) <u>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13.5(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10 812 1361 895">(b) <u>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u></p> <p data-bbox="810 955 1361 1091">(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10 1151 1361 1287">(d) <u>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滋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u>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止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p>細則第13.8條</p>	<p>建議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3.8條：</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查看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13.9條	<p>建議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3.9條：</p>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a) <u>倘大會以此方式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b) <u>當僅通告中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變更時，董事會須按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13.4條前提下，除非原大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通知相關詳情；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乃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u></p> <p>(d) <u>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3.10條</p>	<p>建議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3.10條：</p>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13.7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通過的決議無效。</u></p>
<p>細則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建議細則第14.1條修訂如下：</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u>(a)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發言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u>如，<u>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4.15條</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建議細則第14.15條修訂如下:</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具有發言權,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細則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建議細則第16.2條修訂如下:</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u>首次股東週年大會</u>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6.3條</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建議細則第16.3條修訂如下：</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細則第16.6條</p> <p>儘管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建議細則第16.6條修訂如下：</p> <p>儘管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u>期限</u>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 data-bbox="240 285 437 321">細則第16.18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944">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p data-bbox="812 285 1206 321">建議細則第16.18條修訂如下：</p> <p data-bbox="812 385 1355 995">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u>董事人數及董事名單</u>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u>16.3條任命須予重選</u>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29.2條</p>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建議細則第29.2條修訂如下：</p>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u>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u>倘因審計師辭任或身故而令該職位出現空缺，或審計師因患病或其他障礙而無法履行職務，董事會董事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如此獲委任的審計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32.1條	建議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32.1條： <u>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
細則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建議細則第34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行指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完結，而於註冊成立之年後，其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月1日開始。</u>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0港仙。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曾之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程里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陸志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照隨附的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隨附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後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曾之俊先生、程里全先生及陸志芳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或須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倘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